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四方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销售”）2025 年度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红四方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红四方销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红四方销售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红四方	红四方销售	100%	82.58%	10,000	10,000	9.6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173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信达中心 A 座 5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公司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红四方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	65,649.44	46,756.83
负债	58,407.65	38,612.83
净资产	7,241.79	8,144.00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703.51	222,771.92
净利润	148.16	902.21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红四方销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红四方销售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红四方销售的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红四方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红四方销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王奇

姚成

姚成

